

#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科协社会组织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现将《成都市科协社会组织活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成都市科协社会组织活动管理办法》

成都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2月20日



附件

# 成都市科协社会组织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都市科协所属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社会组织是指成都市科协业务主管、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活动是指社会组织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峰会、沙龙等活动。

**第四条** 社会组织举办活动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促进社会组织所在领域的业务研讨和学术交流为目的，做到任务明确、规模适度、数量适当、经费合理。

##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五条** 社会组织举办活动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建立健全举办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相关的民主决策、活动管理、经费筹集、监督检查等事项，履行内部工作程序，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2月底前将全年计划举办的活动报成都市科协备案。

**第六条** 社会组织举办邀请院士、知名专家、市级以上领导

参加或规模达 100 人以上的重大活动，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应于活动前 30 天将《成都市科协社会组织活动备案登记表》及活动实施方案报成都市科协，报告事项包括：活动名称、组织机构、活动时间、活动地点、主要嘉宾、参与人员主要构成、活动内容、活动规模、经费来源等。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组织的活动，应当及时向成都市科协报告。需要由其他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出具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社会组织拟请成都市科协作为“主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按《成都市科协业务活动管理办法》办理。

**第八条** 社会组织与国（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活动，以及邀请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社会组织举办的涉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外籍人员参与的活动，应于活动举办前 60 天向成都市科协报告相关情况，经审查后报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三章 活动管理**

**第九条** 社会组织举办的活动要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谁主管、谁主办、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要突出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加强活动举办过程中的意识形态监管，强化党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第十条** 社会组织在举办活动时，要提高保密意识，高度重视保密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严禁在活动中泄露涉密、敏感资料（包括涉密资料、不允许公开的

各类文件、图片等),开展活动期间要按规定避开各类涉密区域。

**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担任学术交流活动的报告人必须经所在单位批准,未经所在单位批准的,主办单位不得邀请担任报告人。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不得邀请党政领导干部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学术交流活动,不得对党政领导干部的出席情况进行虚假宣传。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以“主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指导单位”等方式合作开展活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活动全过程和重要环节予以把关,不得以挂名方式参与合作或者收取费用。

**第十四条** 承办或协办单位是公司、企业等营利性组织的,社会组织应当对其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慎重选择合作对象,保证活动依法有效开展。

**第十五条** 社会组织举办活动:

- (一) 不得利用党政机关名义举办或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 (二) 主题和内容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 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
- (四) 不得进行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 (五) 不得借机变相公款消费、旅游,不得发放礼金、礼品、昂贵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应当规范活动举办后新闻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加强对分支机构举办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建立规范的信息审核、发布、更新机制，确保发布的内容准确、安全、及时和有效。

**第十七条** 举办活动的经费来源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规定，如实进行会计核算，全部收支纳入法定账册。

#### **第四章 监督处罚**

**第十八条** 社会组织举办研讨会、论坛活动，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在年度工作报告中作为重大业务活动事项报告。

**第十九条** 成都市科协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完善相关制度，将活动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度考评和检查的内容，加强对主管的社会组织举办活动的业务指导，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举办活动有违法违规情形，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成都市科协协调有关部门视情节依法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整改、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限期停止活动、年检初审不予通过、撤销登记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科协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成都市科协社会组织活动备案登记表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组织机构	主办： 承办：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主要嘉宾	
参与人员 主要构成	
活动内容	
活动规模	
经费来源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